工布江达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6年修订）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十月

项目参与人员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批　　准：王　浩（环评工程师）

审　　核：王　浩（环评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阳　陈（环评工程师）

朱世文（助理工程师）

王铁森（助理工程师）

报 告 编 写：阳　陈（环评工程师）

朱世文（助理工程师）

王铁森（助理工程师）

胡惠生（助理工程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5
1.4 预案体系 5
1.5 工作原则 6
1.6 事件分级 6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9
2.1 组织体系 9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10
2.3 乡镇级应急指挥机构 20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22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22
3.2 预防工作 22
3.3 预警 24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27
4 应急响应 31
4.1 响应分级和启动 31
4.2 响应措施 32
4.3 响应终止 37
5 后期处置 39

5.1 事件调查 39
5.2 损害评估 39
5.3 善后处置 40
5.4 总结评估 40
6 应急保障 42
6.1 预案保障 42
6.2 人力资源保障 42
6.3 装备物资保障 42
6.4 技术保障 43
6.5 医疗卫生保障 43
6.6 资金保障 44
6.7 交通运输保障 44
6.8 通信保障 44
6.9 部门联动保障 44
7 监督管理 47
7.1 预案管理 47
7.2 演练 48
7.3 宣传与培训 48
7.4 奖励和处罚 49
8 预案衔接 51
9 附则 53
9.1 名词术语 53

9.2 预案解释 54
9.3 预案实施时间 54
10 附件 5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

为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程序，提高工布江达县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体系，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减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的危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工布江达县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对工布江达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版）进行修编，并与西藏自治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林芝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邻区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相衔接。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1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施

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 年 9 月 1 日施行）；

（6）《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办法》（2025 年 8 月 1 日施行）；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1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1.2.2 国家规范性文件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

（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3）《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

（4）《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 年第 42 号）；

（5）《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

应急〔2018〕9号）；

（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1.2.3标准、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4）《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1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

（1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4 地方文件及其他参考资料

（1）《西藏自治区应急总体预案》（2020 年 8 月）；

（2）《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整改工作方案》（藏环办〔2022〕42 号）；

（3）《林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版）；

（4）《工布江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2015 修正）；

（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2015 修正）；

（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2017 修正）；

（9）《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

（10）《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

（11）《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05）；

（12）《关于开展全国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工作

的通知》（环办〔2010〕13 号）；

（13）工布江达县内各企业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验收报告、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4）工布江达县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适用范围

工布江达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适用于工布江达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跨区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工布江达县委、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协调、指导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本预案不适用于核与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以及水华事件应对工作。本预案侧重明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重点规范县级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体系分为政府层面预案和企事业单位层面预案两个层级，即工布江达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编制、备案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按照“企业先期处置、分级响应启动”原则开展工作：涉事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营者为事件处置第一责任主体，应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控源截污、险情管控等先期处置，并按规定及时报送事件信息；县、乡镇应急救援力量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当事件事态

超出企事业单位处置能力，需要县级政府统筹调度多部门资源协同处置时，由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启动本县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体预案体系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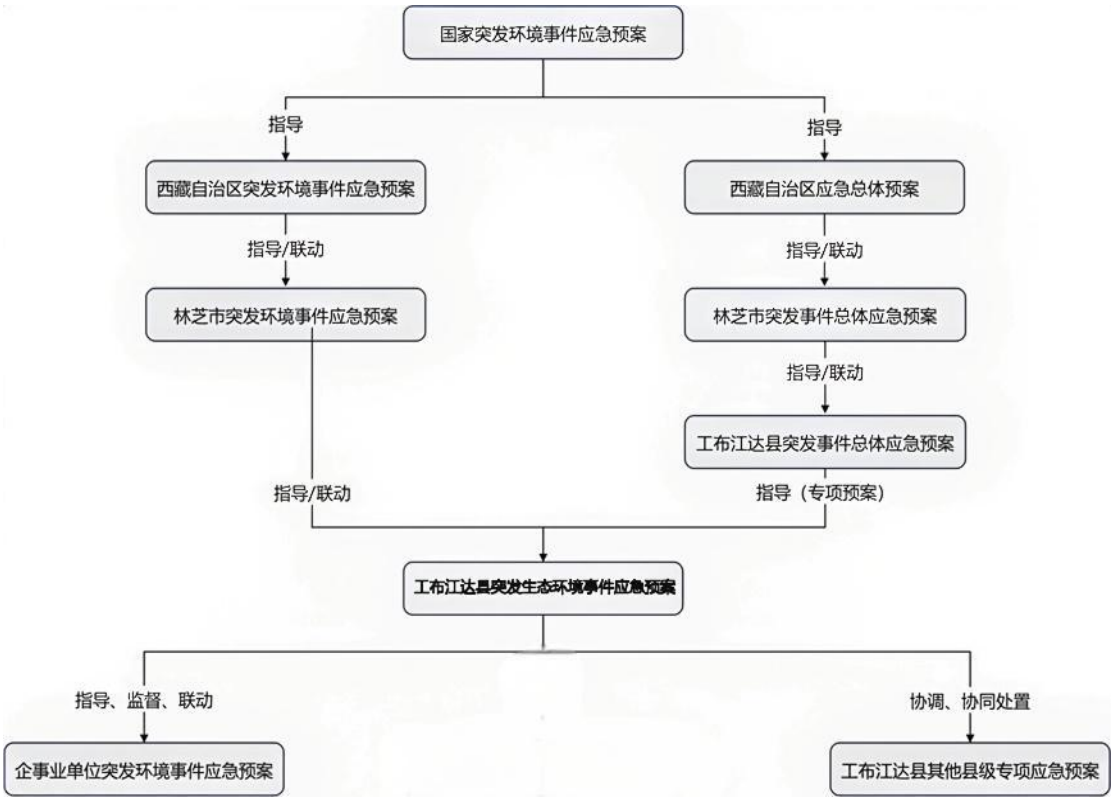


图 1.4-1　工布江达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积极预防、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先期处置，社会动员、资源共享，分类管理、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6 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事件分级要求，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本预案不讨论放射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6.1 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县级以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6.2 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

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6.3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6.4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工布江达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各乡镇（街道）设立相应的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

工布江达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工作小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本预案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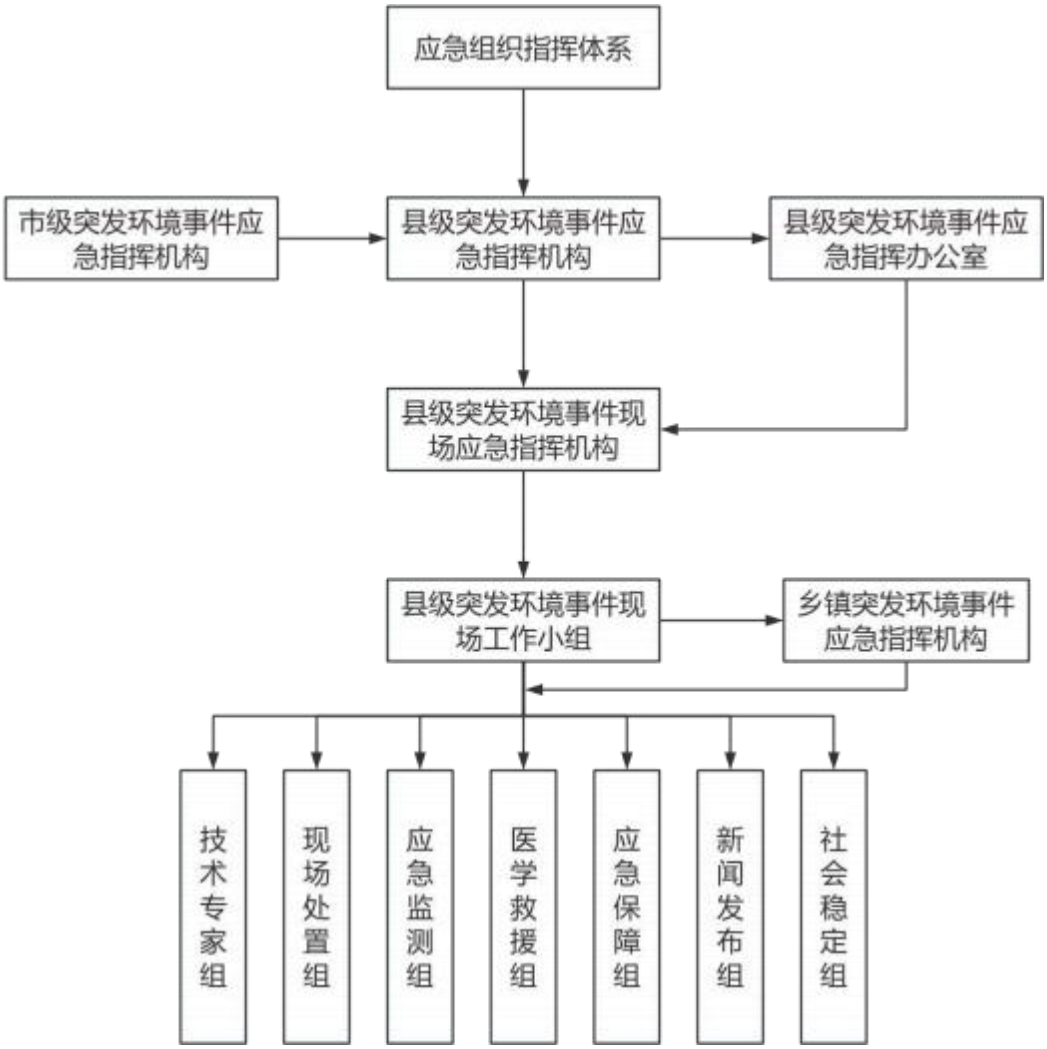


图 2.1-1　工布江达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2.2.1 县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为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长由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指挥长由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局长、工布江达县应

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工布江达县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有：工布江达县委宣传部、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工布江达县应急管理局、工布江达县消防救援大队、工布江达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工布江达县公安局、工布江达县司法局、工布江达县财政局、工布江达县住建局、工布江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工布江达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工布江达县气象局、工布江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布江达县文化和旅游局及涉及地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并可根据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2.2.2 县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工布江达县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县应急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县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各成员单位及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并归档。

2.2.3 县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工布江达县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工布江达县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县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各部门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检查督促任务落实情况；根据事发区域的气象、水文环境、人员、设施等情况，确定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请求人员、物资、设备支援的建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做好善后工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执行县应急指挥机构命令。

2.2.4 县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工作小组

县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县现场工作小组”）包括技术专家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发布组、社会稳定组 7 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各工作小组组成单位及具体职责如下：

（1）技术专家组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需要，聘请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估，水、大气、土壤、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水利，水文，地质，农林，气象，矿山等领域的专家，建立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主要职责：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市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2）现场处置组

由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牵头，工布江达县应急管理局、工布江达县城市管理局、工布江达县公安局、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工布江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工布江达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工布江达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应急监测组

由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牵头，工布江达县农业

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工布江达县气象局、工布江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工布江达县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气象、湖泊等水体水文信息，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预测污染物扩散路径、范围，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依据。会同技术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4）医学救援组

由工布江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工布江达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指导并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共卫生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食品中毒等。

（5）应急保障组

由工布江达县应急管理局，工布江达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工布江达县公安局、工布江达县司法局、工布江达县财政局、工布江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工布江达县城市管理局、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工布江达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所需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6）新闻发布组

由工布江达县委宣传部牵头，工布江达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工布江达县应急管理局、工布江达县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社会稳定组

由工布江达县公安局牵头，工布江达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工布江达县住建局、工布江达县司法局、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受威胁人员按规定的途径、方式疏散到安全紧急避难场所，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

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2.5 成员单位职责

（1）工布江达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协调、组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工作。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进展等措施的宣传力度，做好舆情监控工作；督导宣传部门（广播电视台、日报社等）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负责指导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2）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配合县人民政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因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3）工布江达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气象、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协调、支援乡镇（街道）开展群众转移工作。统筹救援力量（消防、武警等）和物资调配（帐篷、救生设备等），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牵头组织一般事故调查组，分析原因并追究责任，提出预防措施。

（4）工布江达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被困人员的抢救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件处置工作。

（5）工布江达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负责将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对县级粮食进行储备、调配管理；参与组织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后的恢复重建工作。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具体情况，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招商引资企业、规上企业等实行限产、停产、关闭等措施；市政管线、管网、管沟、管廊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生产供应；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6）工布江达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依法查处环境犯罪案件；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的社会治安，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维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疏散人员。

（7）工布江达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筹集和拨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有关资金，督促部门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工布江达县住建局：组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城市

被损毁的给排水设施进行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建设，指导质量安全监督。

（9）工布江达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城区防汛、道路清融雪、公园和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以及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配合开展现场洗消工作；调用各区域的洒水车为临时应急供水提供保障。

（10）工布江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等相关资料；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后相关生态的修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林业生态破坏事件、涉及林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1）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负责辖区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农村的抢修保通工作（国道、省道由养护段负责抢修保通）；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收集道路和水路污染物。

（12）工布江达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已有的水资源信息；会同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截流方案，并参与相应的救援工作。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停止供水时，负责配合工布江达县住建局统筹调度、保障居民日常饮水安全和供给，指导、协调城市（县城）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负

责组织核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和畜禽水产的受污染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和受污染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和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珍稀野生植物、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牲畜的转移工作；负责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13）工布江达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4）工布江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报告医疗机构救治伤员情况信息；做好污染事件人员伤亡医学鉴定工作。

（15）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职责范围内救援设备的技术资料支持，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负责协调安排职责范围内应急救援所需的机械设备；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和生产资料等信息；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药品供应保障的协调和药品质量的安全监督。

（16）工布江达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指导旅游景区开展环境保护和环境整治工作；负责协助旅游区保护，核实有关污染情况。

（17）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全权应对处置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对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开展先期处置，与县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县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3 乡镇级应急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应根据市级和县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要求，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乡镇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乡镇应急指挥机构”）。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联动协议，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或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县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乡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完成县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乡镇应急指挥机构成立乡镇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

“乡镇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工作。

乡镇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乡镇现场工作小组”）参照县级现场工作小组组成和职责分工，由乡镇级相应部门组建，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及预警信息监控。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对县内（外）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核实后应及时上报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

3.2 预防工作

3.2.1 加强风险排查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定期对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全面预防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按照“一厂一册”的标准建立并定期更新全区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对重点单位、重点区域进行监测监控，形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

3.2.2 加快平台建设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加快建设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平台系统的运行和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全县危险化学

品、重点风险源、环境敏感点基本信息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现状以及各类污染物质的基本处置方法等信息，实现“环境风险点源清楚、环境应急处置方式清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清楚、流域和区域环境敏感点位清楚”。

3.2.3 加强预案管理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制定重点河段、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分类细化，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建立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县、乡镇、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全县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4 加强风险评估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对辖区内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重点开展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相关产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设、分析

和风险评估工作。

3.2.5 加强日常监管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重点河段、湖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损失和影响。

3.2.6 加强应急联动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及时通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1）预警分级

预警信息的级别，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蓝色（IV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黄色（III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橙色（II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红色（I级）预警：

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预警发布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递”的原则，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工布江达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审批。

特别严重（I级）预警信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

严重（II级）预警信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较重（III级）预警信息由林芝市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一般（IV级）预警信息由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加强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3.2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并进入预警状态后，根据事件级别分别由自治区（I级、II级）、市（III级）、县（IV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人民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收集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预警级别、依级发布预警信息;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前述预警信息发布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有权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适

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必须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立即向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通过多种渠道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发现或收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和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和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和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和林芝

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和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或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6）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上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按规定报告信息。

3.4.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1）初报是在发现或收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

报，应当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终报是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4.3 信息通报

工布江达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县级有关部门和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通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情况；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

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规定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

3.4.4 信息报告追责

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和启动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分别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林芝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发生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2 响应启动

（1）I 级、II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报告林芝市人民政府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 I 级或II级响应。由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林芝市人民政府和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由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报告林芝市人民政府，由林芝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和III级应急响应。成立林芝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持。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IV级应急响应启动。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由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IV级应急响应。成立工布江达县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林芝市应急指挥机构可派员赴现场予以指导协调，提供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污染，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等报告。

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

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根据污染情况，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可采取关闭、停产措施。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事故发生地属于公共区域时，由工布江达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充分发挥技术专家组的专业优势，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有效措施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防止水体污染扩大、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2.3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及时聘请第三方监测公司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监测污染物扩散方向、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1）信息接收与报告

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收和报告制度，确保能够

及时接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接到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和分析，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

（2）现场勘查与监测方案制定

应急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进行现场勘查，了解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等情况。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方法。

（3）现场采样与样品管理

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采样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采样的代表性和准确性。采样后，要对样品进行编号、登记和保存，并及时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样品管理要符合相关规定，防止样品污染、丢失或损坏。

（4）实验室分析与数据处理

实验室接到样品后，应立即按照监测方法进行分析测试。分析过程中要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数据处理要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和校验，形成监测数据报告。

（5）监测结果报告与信息发布

应急监测领导小组要及时审定监测数据报告，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同时，要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及时发布监测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应急监测终止

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浓度降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限值以下，且持续稳定一段时间后，经应急监测领导小组批准，应急监测工作可以终止。应急监测终止后，要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和归档，总结应急监测工作经验教训，为今后的应急监测工作提供参考。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提出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以及重点防护区域的建议，提出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转移和疏散转移的范围、方式、途径建议等，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2.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

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医疗条件，各乡镇安置点设在学校操场及乡镇临近空旷地带，各乡镇安置点分布见图 4.2-1。



图 4.2-1　工布江达县临时应急安置点分布图

4.2.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

调配急需的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7 维护市场稳定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映，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食品中毒等。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4.3 响应终止

4.3.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I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按照国务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环境保护部的规定实施。

II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西藏自治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

III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林芝市人民政府或林芝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

IV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或工布江达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

4.3.2 终止程序

（1）应急终止时间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2）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规定成立调查组，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西藏自治区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林芝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工布江达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调查处理。查明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后，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涉密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管理要求执行。

5.2 损害评估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对于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林芝市人民政府配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林芝市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有关部门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及时查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

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

5.4 总结评估

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的范围、程度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

理是否科学合理;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8）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并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对事发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人力资源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技能的应急力量；协调组织中央、省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培训演练，形成由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6.3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各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

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应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更新。工布江达县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储备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支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建立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等物资信息以及生产能力、储备能力、运输能力、通讯能力和有关技术资料的信息储备、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4 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环境风险和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建设，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5 医疗卫生保障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制订区域医疗卫生规划，指导工布江达县人民医院以及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

救治准备，建设专业救治机构网络，组建专业救治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设施、设备、药品和器械，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

6.6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按现行财政体制，工布江达县财政部门或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统筹安排资金，落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予以保障，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分别给予资金保障。

6.7 交通运输保障

一般环境事件工布江达县公安局的指导负责组织协调（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配合相关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疏导，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的道路畅通，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发生较大以上环境事件后工布江达县有关部门应根据西藏自治区及林芝市有关部门的指导进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8 通信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市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障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6.9 部门联动保障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10 专家保障

本县未建立县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资源依托林芝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当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需要专家提供技术支撑时，严格执行以下专家申请、调用程序：

1.提出申请：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事件类型、污染特征、处置技术需求，梳理需专家支持事项，拟定专家调用申请，由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正式行文（紧急情况可先电话请示，事后补报书面申请）上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材料应载明：事件发生地点、事件类型、污染现状、当前处置进展、需要专家协助解决的技术问题、拟邀请专家专业方向、预计到场时间等内容。

2.市局统筹选派：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收到调用申请后，从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筛选匹配专业领域专家，通知专家参与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并将选派专家名单、联系方式反馈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对接与现场保障：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接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专家选派通知后，第一时间与专家取得联系，做好行程对接、现场安全防护、资料提供、后勤保障等工作，同步告知现场应急指挥人员。

4.专家履职管理：受邀专家到达现场后，纳入本县现场应急指挥体系，开展现场踏勘、风险研判、污染处置方案论证、应急处置技术指导等工作，出具技术咨询意见。专家意见仅作为应急处置技术参考，现场应急决策仍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

5.事后归档：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生态环境分局将专家调用申请文件、专家技术意见、专家参与处置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步将专家参与本次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反馈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6.常态化联络：县生态环境分局与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应急专家联络机制，日常掌握市级专家库专业构成，定期沟通，做好突发情况下快速调用准备。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认真落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并由县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管理、修订、完善本预案。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预案要求，制定本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当环境应急管理的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7.2 演练

工布江达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定期针对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县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至少每 3 年组织开展 1 次综合环境应急演练，县生态环境分局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 1 次环境应急预案，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应急演练完毕，牵头部门应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评估效果，主要评价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响应速度、事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现场处置的有效性、应急物资的充分性和适宜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以及应急预案的适用性等。针对预案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专家调用管理

本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依托林芝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应急专家调用严格按照预案应急保障章节规定程序执行，由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发起专家调用申请，规范申请、选派、对接、资料归档全流程管理，保障应急事件处置期间技术专家及时到位。

7.4 宣传与培训

工布江达县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及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灾害知识的宣传，对公众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全民突发

生态环境事件应对意识。

工布江达县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救援等专门人才。为保障全县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评工作机制。考评的内容包括对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和乡镇（街道）、各专业主管部门、企业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的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的情况等。由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及企业的考评工作，考评可采取定期和抽查两种方式。

7.5 奖励和处罚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1）出色完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对未做好应急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实行问责。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是指通过系统性设计，使不同层级、部门、区域及类型的应急预案在内容、流程、职责等方面形成有机联动，避免冲突、消除空白，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时各主体响应有序、协同高效。

通过上下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可实现以下目标，提升应急效率：避免预案“各自为战”导致的响应混乱，缩短处置时间；优化资源整合：实现人力、物资、信息等资源的跨领域调配与共享；强化责任明晰：明确各主体在应急响应中的定位，减少推诿扯皮；降低灾害损失：通过协同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的影响。

工布江达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国家、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及相邻区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预案衔接包括：

（1）层级衔接：国家、省、市、县、基层单位预案的纵向贯通，确保指令传递与响应协同；

（2）部门衔接：同级政府各部门（如应急、公安、卫健等）预案的横向协同，明确职责边界；

（3）区域衔接：跨行政区域的预案联动，解决边界地区突发事件的协同处置问题。

衔接内容包括：

（1）职责衔接：明确各主体在预防、预警、处置、恢复等阶段的具体任务，避免职责重叠或遗漏，如应急预案中需写明“应

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消防部门负责现场救援，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污染监测”；

（2）程序衔接：统一应急响应流程（如预警发布、指挥调度、信息报告等），确保步骤连贯，如不同层级预案中，启动相同级别事件的条件与后续处置流程需保持一致;

（3）资源衔接：建立应急资源共享清单（如物资储备点、专业队伍、装备设施），明确调配机制;

（4）信息衔接：规范信息报送渠道、格式和频次，避免信息孤岛。

应急预案衔接是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环节，需从“碎片化”响应转向“系统化”协同。通过明确衔接类型、内容与机制，结合政策与技术手段，可实现预案从“独立编制”到“有机联动”的升级，为高效应对突发事件奠定基础。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受体，是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

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工布江达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版）》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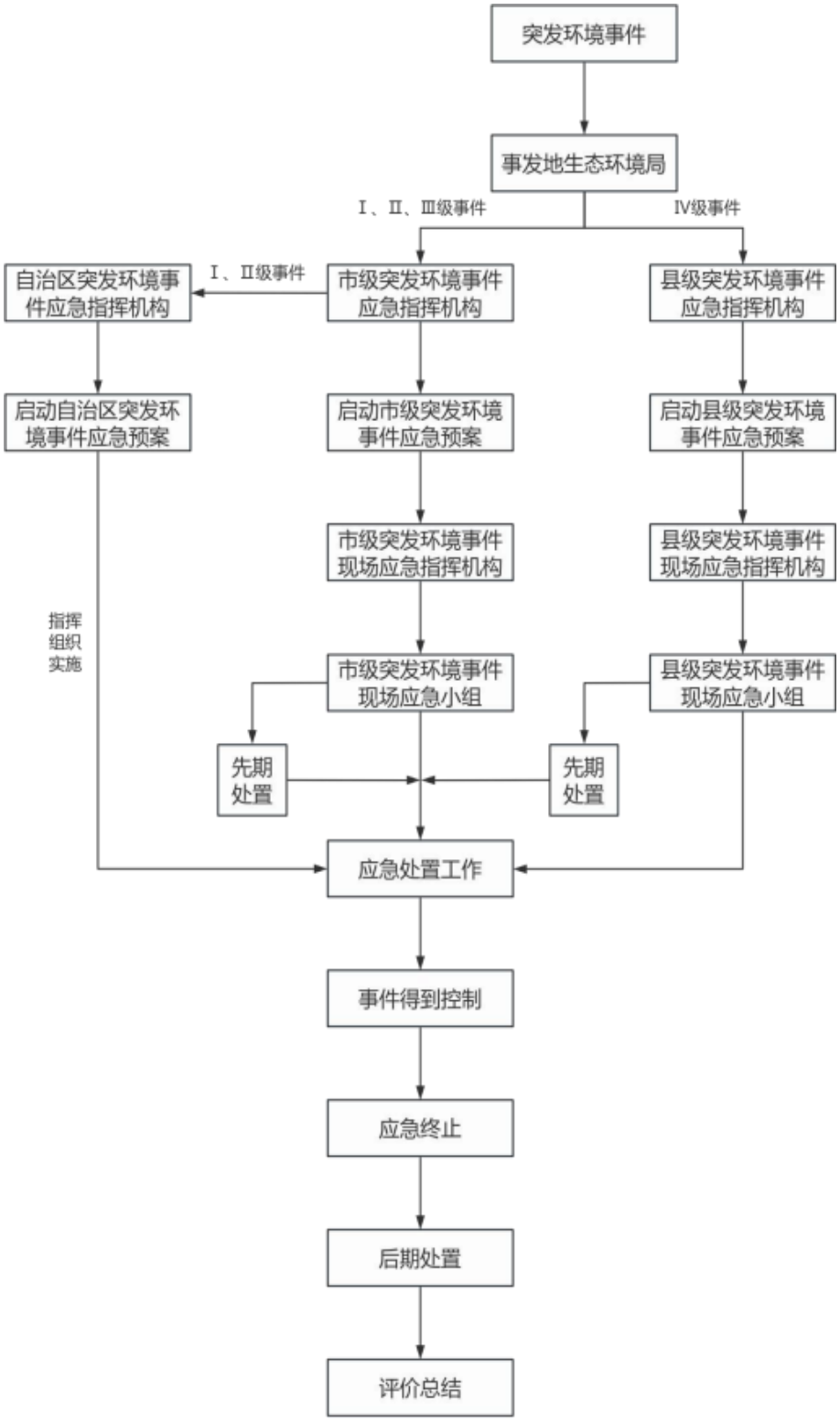
10 附件

附件 1 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机构组成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总指挥长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县长	0894-5412140	13989046789
指挥长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0894-5412140	17789946677
副指挥长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0894-5412125	18708043812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局长	0894-5412388	18108940988
		工布江达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0894-5412099	13518945283
成员单位	工布江达县委宣传部	副部长	0894-5700060	13518945676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	副局长	0894-5412388	18798940027
	工布江达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0894-5412099	18289177464
	工布江达县消防救援大队	队长	0894-5412976	13908941119
	工布江达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主任	0894-5412221	13638946798
	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局长	0894-5412245	13908949826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	局长	0894-5413818	13908949579
	工布江达县财政局	局长	0894-5412650	13989944440
	工布江达县住建局	局长	0894-5413332	13648947171
	工布江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局长	0894-5412891	13518949424

	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0894-5412310	13908947339
	工布江达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局长	0894-5412199	18143859111
	工布江达县气象局	局长	0894-5419434	17308942016
	工布江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局长	0894-5412884	13518949530
	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0894-5412193	18208046346
	工布江达县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0894-5419255	14728947333
	工布江达镇政府	镇长	0894-5412176	13889040291
	金达镇政府	镇长	0894-5413697	17789049949
	江达乡政府	乡长	0894-5412293	18889057859
	娘蒲乡政府	乡长	0894-5418101	13322502685
	加兴乡政府	乡长	0894-5412733	17308949490
	巴河镇政府	镇长	0894-5413243	13648947171
	错高乡政府	乡长	0894-5414994	13549047664
	朱拉乡政府	乡长	0894-5418138	15889070288
	仲莎乡政府	乡长	0894-5970755	18208041510

附件 2 应急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
事发地生态环境局
Ⅰ、Ⅱ、Ⅲ级事件
Ⅳ级事件
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Ⅰ、Ⅱ级事件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启动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启动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启动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指挥组织实施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小组
县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小组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得到控制
应急终止
后期处置
评价总结

附件 3 预警信息发布模板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单位年月日（发布时间）

【预警类型】

□水污染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土壤污染事件

【预警级别】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起始时间】

【事件原因】

【可能影响范围】

【警示事项】

【防御措施】

附件 4 信息报告模板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初报）

关于 XXX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况报告

XXXX（报送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XX 地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件具体信息如下：

【污染类型】

【初步原因】

【主要污染物】

【人员伤亡情况】

【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是□否保护区具体情况：

【事件潜在危害程度】（包括可能波及的区域）

【参与处置的部门】

报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报告时间）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续报）

关于 XXX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况报告

XXXX（报送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XX 地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初告时间）将初步情况上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及事件发展态势，现将最新情况汇报如下：

【污染类型】

【初步起因及过程】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现场处置情况】（包括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各部门参与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污染物控制情况等）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

报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报告时间）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终报）

关于 XXX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况报告

XXXX（报送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XX 地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经过 XX 小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基本得到控制，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事件级别】

【污染类型】

【事件起因】

【应对过程】

【处置结果】

【事件潜在危害】（包括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

【参与部门】（附名单及工作内容）

【事件损失】（附证明文件）

报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报告时间）